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猛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

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

间、会议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324 线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 1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乐伍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265,558,33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048%（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方式计算，下同），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78,861,3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5244%。经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6,696,9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8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595,2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31,3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1,263,8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53%。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二)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

情形。

(三)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为保护中小企业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四) 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

(六) 根据会议宣布的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5,150,180	84.7837	354,983	0.1337	40,053,175	15.08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240,241	96.9385	354,983	3.0615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5,150,180	84.7837	354,983	0.1337	40,053,175	15.08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240,241	96.9385	354,983	3.0615	0	0.0000	
3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5,481,563	84.9085	23,600	0.0089	40,053,175	15.08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4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5,481,563	84.9085	23,600	0.0089	40,053,175	15.08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5,481,563	84.9085	23,600	0.0089	40,053,175	15.08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6	《关于核定公司	-	-	-	-	-	-	-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6.1	董事长、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乐伍的薪酬	非关联股东	87,004,738	99.9729	23,600	0.0271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6.2	副董事长、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赖其聪的薪酬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6.3	独立董事晏帆的薪酬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6.4	独立董事张歆的薪酬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6.5	独立董事秦永军的薪酬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6.6	副总裁王少武的薪酬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6.7	原董事陈乐强的薪酬	非关联股东	87,004,738	99.9729	23,600	0.0271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6.8	原董事、副总裁王亚波的薪酬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6.9	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余江炫的薪酬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6.10	原副总裁于同双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的薪酬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6.1 1	原副总裁李青海的薪酬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6.1 2	原副总裁李俊峰的薪酬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7	《关于核定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
7.1	监事会主席蔡立强的薪酬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7.2	监事林道平的薪酬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7.3	监事廖少华的薪酬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5,481,563	84.9085	23,600	0.0089	40,053,175	15.0826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9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	331,383	0.1248	265,226,955	99.8752	0	0.0000	未通过
		中小投资者	331,383	2.8579	11,263,841	97.1421	0	0.0000	
1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265,558,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95,2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向非金融	全体股东	265,558,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中小投资者	11,595,224	100.0000 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 2019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全体股东	225,173,780	84.7926	21,058,901	7.9300	19,325,657	7.2774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263,841	97.1421	331,383	2.8579	0	0.0000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股东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14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	87,004,738	99.9729	23,600	0.0271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1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	87,004,738	99.9729	23,600	0.0271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16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车位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	87,004,738	99.9729	23,600	0.0271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17	《关于收购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	224,413,478	99.9895	23,600	0.0105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非关联股东	189,953,722	84.6356	171,502	0.0764	34,311,854	15.288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423,722	98.5209	171,502	1.4791	0	0.0000	
19	《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全体股东	265,558,338	100.0000 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95,224	100.0000 0	0	0.0000	0	0.0000	
20	《关于修订〈公	全体	265,534,738	99.9911	23,600	0.0089	0	0.0000	通过

	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							
		中小投资者	11,571,624	99.7965	23,600	0.2035	0	0.0000	
2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265,558,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95,2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265,558,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95,2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体股东	265,558,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11,595,2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上述第 6.1、6.7、14、15、16、17、1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上述第 12、18、2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喻永会

经办律师：_____

王 冰

年 月 日